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

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监事签名：

  
宋 捷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监事签名：

  
石黔平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监事签名：

  
蒋荣斌

2021 年 10 月 25 日